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8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雅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1,3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5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,2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
01 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  
02 民國113年7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  
03 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  
04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 
05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  
06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  
07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546元及相關之利息  
08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380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1326 元	葉雅琳	自民國114 年1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002	新臺幣 68292 元	葉雅琳	自民國114 年12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59%
003	新臺幣 76546 元	葉雅琳	自民國115 年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1326 元	葉雅琳	暨自民國115 年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68292 元	葉雅琳	暨自民國115 年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6546 元	葉雅琳	暨自民國115 年1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